

四川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19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评审中心职能简介。

承担主要由国家和省安排资金的项目概（预、决）算、省级财政专项支出项目预算的评审任务；开展对国家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和效益评价等方面的业务，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问效；开展与国家投资有关的市场研究、财务管理和分析、投资风险分析等业务；承办投资财务培训等工作；参与我省投资项目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以及政府性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指标体系的研究和项目标准、定额的评价。

（二）评审中心 2019 年重点工作。

1.强化评审，抓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落地落实。按照“应评尽评”原则，突出为重大、重点专项支出预算评审服务。继续紧抓项目估、概、预、结、决算评审，加强投资节点控制。统筹安排、快速推进，不断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投资管理的定量基础和技术支撑作用，擦亮四川财政投资评审金字招牌。

2.查漏补缺，建立评审专家库充实评审技术力量。通过建立全省投资评审专家库的方式，从行政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及其他社会机构中征集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政策研究透彻、政治素质过硬的行业专家，对中心评审（评价）工作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咨询和专业培训等，弥补人员专业范围狭窄的问题。

3.完善机制，为预算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健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评审机制建设，将部门预算评审嵌入预算管理环节，以评审结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提高资金拨付的合理性。积极配合预算处、绩效管理处以及其他各支出处室，推动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评审的有机融合，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评审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评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评审中心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803.15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8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评审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 2803.15 万元，其中：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841.44 万元，占 30.0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1.71 万元，占 69.98%。

(二) 支出预算情况

评审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 280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71 万元，占 15.51%；项目支出 2368.44 万元，占 84.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评审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03.15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8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1.71 万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841.4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5.62 万元、教育支出 34.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6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相应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评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61.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3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委托业务支出当年预算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18 万元，占 94.52%；教育支出 34.80

万元，占 1.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 万元，占 1.29%；卫生健康支出 18.18 万元，占 0.93%；住房保障支出 29.16 万元，占 1.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62.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31.76 万元、保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日常运转 195.40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运行及维护。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492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费 200 万元和委托业务费 1292 万元，保障完成财政厅和省发改委安排的各类评审（评价）任务。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4.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评审系统人员培训工作。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5.3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2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9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0.3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8.8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评审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4.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230.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评审中心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9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加快构

建立立体全面开放格局，2019 年省级调整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方式，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全部保留在省财政。执行中，财政厅会同省委外办（港澳办）根据各单位上报的 2019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考虑 2018 年执行情况以及机构改革情况予以安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评审中心将及时公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连续三年公务接待支出较少。

2019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本系统包括市县、部中心、省外业务交流学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赴市县开展评审（评价）现场踏勘核实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评审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评审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评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4.2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43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评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679.1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万元、委托业务费1660.40万元、设备购置费15.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评审中心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评审中心1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

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